

安康市财政局文件

安财社〔2018〕70号

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就业创业培训补贴的通知

市创业就业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、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《关于印发〈安康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安财社〔2017〕195号）和陕西省财政厅、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第一批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社〔2017〕318号），经核实，现拨付你单位就业创业培训补贴资金135.588万元。请专款专用，及时拨付给各单位，保存好培训就业人员相关资料以作备查。年终列2080799“其他就业补助支出”科目。

